**111學年度進修部轉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說明**

1.欲申請宿舍床位之進修部轉學生正取生，於8月23日(二)至8月26日(五)以限時掛號郵寄「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轉學生床位申請表」至男女宿服務中心(以郵戳為憑)申請辦理，宿舍服務中心將於8月29日(一)下午17:00進行現場公開床位抽籤，床位名單將在當日晚間21:00前於住宿輔導組網頁(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index.html)公告。

2.轉學生遞補生於報到完成後，請分別至男/女宿服務中心以紙本申請床位候補。

3.若已抽中床位欲退宿者，敬請務必於9月5日(一)以前向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退宿，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。備註：請至住輔組網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(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）填寫完成後，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，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早上8:00至下午17:00)親送、傳真或E-MAIL方式辦理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男宿地址：40227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，收件人:男宿服務中心

 傳真：04-22875692

 E-MAIL：maledormitory@dragon.nchu.edu.tw

女宿地址：40249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95號，收件人:女宿服務中心

 傳真：04-22873583

 E-MAIL：femaledormitory@dragon.nchu.edu.tw
4.放棄床位(退宿)規定：

|  |
| --- |
| 時間與說明 |
| 9月5日(一)以前(含)申請退宿者 | 可申請更換註冊繳費單，免繳宿費。 |
| 9月5日(一)次日起十四日內申請退宿者 | 繳納之宿費，扣除開學日次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(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)後退還之 |
| 逾開學日次日起十四日後至第九週最後上班日申請退宿者 | 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 |
| 第九週最後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 | 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 |

5.獲得床位的轉學生請於9月1日(四)進住，報到時間為早上08:30起至中午12：30、下午13：30至17:30截止；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男/女宿服務中心洽詢。

6.本校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宿舍 | 棟別 | 宿費 | 清潔費 | 清潔保證金 | 財產保證金 | 電費(預繳) | 網路費 |
| 男生宿舍 | 智齋(上學期含寒宿) | 11601 | 650 | 500 | 1000 | 700 | 300 |
| 智齋(下學期) | 9281 | 550 | 700 | 300 |
| 女生宿舍 | 樸軒(上學期含寒宿) | 10500 | 650 | 500 | 1000 | 2000 | 300 |
| 樸軒(下學期) | 8400 | 550 | 2000 | 300 |

備註：本校學生宿舍因實施寒假延長住宿政策，住宿生寒假期間原寢住宿或放置個人物品，且一律均須繳交寒假住宿費用(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收費)，該寒宿費用將隨同上學期住宿費用一併繳付。

7.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：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introduction.html>

8.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，男宿服務中心電話：04-22840473、女宿服務中心電話：04-22840612。